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發布。因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為我國育成品種之國際布局效率，配合國際協定簽署內容，針對相互採認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者，明定收取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譯本規費之依據，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每品種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植物品種性狀追蹤檢定費，每品種新臺幣六千元。 <u>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譯本費，每品種依國際協定簽署內容收取。</u>	第三條 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每品種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植物品種性狀追蹤檢定費，每品種新臺幣六千元。	配合國際協定簽署內容，增訂第三項，明定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之外文譯本收費依據。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